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INFO HOLDINGS LIMITED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更改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發表。

背景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Pro-Concept」）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訂立一項協議（「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涉及以總代價港幣150,000,000元購入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之特許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Pro-Concept將於完成神州通信投資協議時向神州通信投資發行本金額約港幣116,050,000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部份代價。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Pro-Concept亦已向神州通信投資正式發行承兌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以先舊後新配售（「先舊後新配售」）方式進行集資，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42,800,000元，擬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先後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十九日及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於先舊後新配售之結果深感欣喜。鑒於成功籌集巨額資金，董事會擬將所得資金撥作其他用途，務求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及提升股份之價值，惟迄今尚未物色恰當之投資機會。另一方面，董事會從本公司最近發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中發現，本公司之負債比率約為46.2%，主要原因為發行承兌票據，此乃本公司之非流動負債。此外，於承兌票據仍然存在之期間內，本公司將須承擔巨額財務費用。

* 僅供識別

更改所得款項之用途

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透過終止承兌票據降低負債比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與神州通信投資同意終止承兌票據，於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現金港幣69,911,478元之後生效。本公司於同日支付上述款項，資金來自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原訂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金額足夠支付上述款項）。

為數港幣69,911,478元之金額乃參考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估計約為港幣69,730,000元）釐定，並在按照與神州通信投資議定之借貸息率每年5.1%折讓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後計算。本公司就計算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所採用之借貸息率為5%。於終止承兌票據之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降至約3.1%，且省卻承兌票據可能引致之所有財務費用。

董事會謹此確認，除終止承兌票據及Pro-Concept根據神州通信投資協議須向神州通信投資支付之總代價由港幣150,000,000元減至約港幣104,000,000元外，其他條款維持不變。此外，董事會認為，倘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不支付年度特許費，Pro-Concept、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奧美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對本公司權益提供足夠保障。

董事會認為上述終止承兌票據及削減總代價均屬恰當安排，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陳丹蕾小姐、張鵬先生、朱國豪先生及張嘉琳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郭祁小姐及焦國楨先生。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該等意見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上。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 www.hk6.com 內。